**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字〔2023〕20号

**昆明凯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景泰街533号附1号

昆明凯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景泰街533号附1号的昆明凯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未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将废机油桶、废机油壶、废弃稀释剂等危险废物及沾染物混入生活垃圾桶内存放。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提供的：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现场检查证据（书证）提取清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未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的规定。

你单位将废机油桶、废机油壶、废弃稀释剂等危险废物及沾染物混入生活垃圾桶内存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针对你单位未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对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的自由裁量权处罚计算方式，结合裁量因素、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计算，拟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针对你单位废机油桶、废机油壶、废弃稀释剂等危险废物及沾染物混入生活垃圾桶内存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对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的自由裁量权处罚计算方式，结合裁量因素、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计算，拟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元整（￥257000.00）。

我局于2023年 3月 7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盘环听告字〔2023〕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2023年 3月 7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盘环听告字〔2023〕6号）**，2023年 3月 7日 《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因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向我局提交《昆明凯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申请减免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申请减免处罚，根据你单位所提交的陈述及提出的证据，2023年 4 月 17 日经承办人员核实，你单位按照要求已完成全部整改。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整改，主动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我局研究决定：针对你单位未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第十四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七）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3年内未发生环境事件的）、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免予处罚。”的规定。对昆明凯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未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针对你单位废机油桶、废机油壶、废弃稀释剂等危险废物及沾染物混入生活垃圾桶内存放的行为，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2020年）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七）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在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轻50%进行处罚，决定对你单位减轻50%的处罚，并按照千位四舍五入取整计算处罚金额：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00）。

**综合以上情况，我局对你单位（昆明凯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和频次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台账资料记录保存。**

**2、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

**3、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

银行电话：0871-63130528

请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事实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5月16日